



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嵩政规〔2026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）规定，对现行有效的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废止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嵩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

发文字号：嵩明县人民政府公告2012年第2号

说 明： 《嵩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，制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订或废止，部分内容与现行管理实际不符，已不能适应高质量推进殡葬改革的要求。废止后，按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《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等开展殡葬管理工作。经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，故废止。

二、嵩明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



嵩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发文字号：嵩明县人民政府公告 2013 年第 1 号

说 明：《嵩明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，制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订或废止，部分内容已滞后于土地储备管理工作需要。废止后，按照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《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等开展土地储备管理工作。经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，故废止。

三、嵩明县物业管理实施细则

发文字号：嵩政规〔2020〕2 号

说 明：《嵩明县物业管理实施细则》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制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修订或废止，相关政策规定与现行政策不一致，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物业管理新要求。废止后，按照《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》《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开展物业管理工作。经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，故废止。

四、嵩明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

发文字号：嵩政规〔2020〕3 号

说 明：《嵩明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，制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修订或废止，相关政策规定与现行政策不一致。废止后，按照《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。经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



嵩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，故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嵩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